

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1997 年 9 月 30 日，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部召开了“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共计 51 人，代表股数 83,230,761 股，占总股数的 50.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同意用盈余公积金和 1997 年度中期利润弥补 1996 年度亏损的决议：

(一)用公司盈余公积金 1000 万元弥补 1996 年度亏损 1000 万元。公司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盈余公积金 1450.97 万元，其中公益金为 396.55 万元；弥补亏损后尚余盈余公积金 450.97 万元，其中公益金为 396.55 万元。

(二)用公司 1997 年度中期利润 1,755.60 万元弥补 1996 年度亏损 1,755.60 万元。

公司 1997 年度中期利润为 5,044.92 万元，弥补 1996 年度亏损后尚有税后利润 3,289.32 万元。

二、关于同意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 199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决议：

(一)公司 1997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为 14,181.18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16,581.21 万股，用资本公积金按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需动用资本公积金 6,632.48 万元。转增股本后尚余资本公积金 7,548.70 万元。

(二)公司 1997 年度中期利润为 5,044.92 万元，用其中的 1,755.60 万元弥补 1996 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为 3,289.32 万元，现按下列方案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为 328.93 万元；
2. 提取公益金 10%，为 328.93 万元；
3. 可分配利润 80%，为 2,631.46 万元。

根据上述分配比例，拟定 1997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按 199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数 16,581.21 万股，每 10 股送 1 股，共需动用可分配利润 1,658.12 万元，其余可分配利润待年终再分配。

(三)此次转增和送发的新股，享受 1997 年度的年终分红。

三、关于同意与 STN 公司合作组建专业化工品船务公司(我司占有 51%股权)的决议；

四、关于同意转让新造船(合同)的决议；

五、关于同意利用外国政府 5000 万美元专项贷款建造两艘现代化化工品船的决议；

六、关于同意利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贷款与日本三井株式会社合作建造化工品船的决议；

七、关于同意与四川绵阳市工业企业(集团)公司联合组建工业集团公司的决议；

八、关于同意参股海南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九、关于同意更改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和公司徽标的决议。

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1997 年 10 月 1 日